

编号：CXC/GF-02-24-A/0

无抗生素无激素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

2024-04-29 发布

2024-05-06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检验或CXC”）发布。本规则版权归华兴检验，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未经华兴检验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CXC公司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起草单位：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勇、姚玲、何锋、刘天发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基本要求	2
5 饲料及饮用水	2
6 疾病防治	3
7 屠宰及加工	3
8 包装、贮藏和运输	3
9 标识及销售	4
10 文件	4
11 样品检测	4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后称双无产品)的生产和认证机构进行合格评定的要求,是保证双无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并实现全程可追溯性的管理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双无产品生产、加工管理活动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均为最新版本。

DB65/T3472无抗生素添加剂日粮饲养肉鸡管理规程

DB1307/T334蛋鸡无抗养殖技术规范

DB22/T3132无抗猪生产技术规范

T/CGCC32无抗猪肉经营管理规范

GB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3078饲料卫生标准

GB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20094屠宰和肉类加工厂企业卫生管理规范

GB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20799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NY/T2666标准化养殖场肉鸡

NY/T2664标准化养殖场蛋鸡

NY/T2663标准化养殖场肉牛

NY/T2665标准化养殖场肉羊

GB/T22213水产养殖术语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

DB11/T192水产养殖场生产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7号《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71号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3 术语

3.1 双无产品

指按照本规范生产或加工的的不含有抗生素及激素类药物残留的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其制品。

3.2 辐照

放射性核素高能量的放射。

3.3 应激

动物对内外环境因素干扰和妨碍畜禽正常机能引起的生理和行为的非特异性反应。

3.4 饲料添加剂

添加在动物日粮中的少量或者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

3.5 休药期

指动物从最后一次给药到该动物作为食品上市出售的时间间隔。

3.6 兽药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

3.7 平行生产

指在同一单元中同时处理相同或难以区分的无抗产品和常规产品的情况。

4 基本要求

4.1 双无产品的生产场所场所范围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4.2 双无产品生产、加工者应具备与其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具有生产、加工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4.3 双无产品涉及的养殖、屠宰及加工过程，应考虑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

4.4 辐照

不应使用辐照技术。

4.5 投入品

不得使用含有抗生素及激素类药物。

5 饲料及饮用水

5.1 畜禽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渔业用水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

5.2 饲料中不应含有抗生素及激素类药物。

5.3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添加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

6 疾病防治

6.1 应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毒，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6.2 可使用疫苗预防接种，不应使用基因工程疫苗(国家强制免疫的疫苗除外)。

6.2 使用的消毒剂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6.3 不应使用抗生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对日常的疾病预防处理。

6.4 须要使用抗生素或激素实施治疗时，应隔离使用，并在产品无抗生素及激素类药物残留时，方能重新纳入体系。

7 屠宰及加工

7.1 提供缓解应激的休息时间。

7.2 装载、运输、卸载、屠宰过程操作应力求平和,对畜禽的应激应降到最小

7.3 双无畜禽和常规畜禽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

7.4 屠宰须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进行。

7.5 加工的原料入厂验收需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还应查验证明原料双无产品属性的相关证据。

7.6 产品的储藏、出入库、预处理、加工、包装等过程不与常规原料混淆。

7.7 在加工双无产品之前，应对生产线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保留记录。

7.8 加工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应符合应符合GB2760的规定。

7.9 加工用水应符合GB5749的要求。

8 包装、贮藏和运输

8.1 不应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提倡使用环保的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应简单、实用，避免过度包装。

8.2 双无产品应单独存放。如果不得与其他产品共同存放一处，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双无产品不与其他产品混放。仓库应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8.3 运输工具在装载双无产品前应清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其它产品混杂或受到污染。

8.4 应提供畜禽的交易证明及检疫证明文件（适用时）。

9 标识及销售

9.1 双无产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的要求。

9.2 双无产品标识的使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我机构，经批准之后才可使用。

9.3 双无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下图所示。



9.4 “双无产品”的认证标志可在获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或(和)产品的指定的包装上使用。可根据其包装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

9.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9.6 认证标志使用范围同认证证书有效性保持一致。

10 文件

10.1 认证委托人/受委托方应按要求建立操作规程，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和保持。

10.2 应建立并保持相关记录(如平面图、养殖记录、屠宰记录、加工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产品召回制度、可追溯记录、投诉记录等)。记录应清晰准确。

11 样品检测

11.1 不得检出抗生素及激素类药物。